

正犯與從犯

葉雪鵬（前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最近一段期間內，台北市一些較為老舊社區的公寓，接二連三發生多起不銹鋼大門失竊的案件，當住戶發現自家住宅的大門不翼而飛的那一刻，直呼這真的太誇張了，怎麼偷得連「門都沒有」。驚訝歸驚訝，門沒有了就得花大錢重做新門，否則竊賊長驅直入，所損失的財物就有可能比失去的門價值高出很多倍。因此對這些偷門賊莫不恨之入骨，忍不住大罵喪盡天良！

夜路走多了的人，總有一天會踢到鐵板，竊賊當久了也是一樣。一位住宅鐵門被偷的被害人曾先生，對於鐵門被竊這件事，一直耿耿於懷，每當外出行走都會四處張望，希望藉由自己眼睛的掃瞄，揪出竊取鐵門的小偷。皇天不負苦心人，幾天以後，他路過住處附近的一處巷道，忽然看到一輛小貨車停在巷道的當中，覺得相當可疑，便走過去察看，果然發現有三個大男人正在合力拆卸車旁一幢公寓的鐵門，馬上意識到這些人正在著手行竊鐵門，使用手機報警，警察趕到的時候，這些竊賊正把竊取到手的鐵門往小貨車上搬。當場人贓俱獲，把這些竊賊捉到警局去。

第二天，報上登出專偷鐵門的竊盜三人組被逮的消息，這件竊案的破案，論功行賞應居首位的曾先生對這新聞當然不會輕易放過，仔細地看了以後才知道這件竊盜集團是由中年的張姓男子領隊，駕著小貨車到處行竊鐵門。原來張姓男子本職就是鐵窗、鐵門的製作技工，靠這一手技術開了一家小工場。一家人生活本無問題，只因爲前幾年刷卡太容易了，花費不知節制，以致欠了一大筆卡債，爲債務所逼，除了本業以外，便想到作些無本生意來增加收入，拆卸鐵門又是他拿手技術，於是說動他的工作夥伴，平日都一起工作的兩位助手，與他合作去行竊鐵門。憑他們的專業和工具來偷竊鐵門真是易如反掌，短短二個月內，就到手多次。被捕以後這兩位助手在警局絕口不承認他們是一起行竊，只說是聽憑老板指示幫忙把鐵門卸下裝上貨車而已。當然這番話警方是不會接納，便將他們三人都依共同竊盜的罪名移送檢察官偵辦。

警方破獲這件竊取鐵門案件，在眾多大大小小的刑事案件中，只算是芝麻小案一件，可是在尋常百姓心目中卻非比尋常，因爲，門是維護家戶安全的重要設備，門都沒有了，豈不是在「開門揖盜」。現在擅長偷門技術的小偷落網，就可以安心酣睡，不必擔心門再被偷，也不怕沒有了門會引來其他小偷乘虛而入大偷特偷了！不過細心的人士看了這則新聞，心裡還是有點納悶，原因是這幫竊盜鐵門的人，看起來明明是同心協力來偷竊鐵門，爲什麼被捕以後，那兩個助手在警局就把自己說成很無辜的樣子，還說所作所爲都是出於一片好意，幫助張姓男子也就是他們的老板而已。這種說法看得出來是想引起外界的同情，減輕自己刑責。如果未來在法官面前也來重演這一套，法官會同意他們說法，讓他們得到從輕發落的好處嗎？

由這則新聞來看，兩位助手的說詞，的確是想引起外界改變對他們惡劣行為的看法，認為他們兩人在這件竊盜案件中，只是居於幫助的地位，幫助犯在現行刑法中，是可以按照正犯的刑罰來減輕，這兩位助手很有可能對這方面的相關法律，曾經下過一點工夫，才會在出了事以後，想在言詞方面，營造對自己有利的條件。其實這種老謀深算的想法，在司法實務上成功的機率並不高，因為法官審案，憑的是證據，不光是聽憑被告的單方面說詞。被告是不是幫助犯要看所涉的犯罪事實，與幫助犯的成立要件是不是符合。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。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」由這法條中，可以看出幫助犯是指知道他人在實行犯罪的過程中，不問是在事前或者在事中給予助力，使犯罪的人容易完成所實行的犯罪行為。一般說來，幫助犯是以幫助他人犯罪的意思來參與，所參與的行為，必須是犯罪構成要件以外的行為。如果參與的是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，那便成為正犯，並不是幫助犯。就這件偷竊鐵門的竊盜案件來說，「竊取他人之動產」是竊盜罪的構成要件中的一項，把他人所有的鐵門從門框中卸下，這便是竊取他人動產行為的一部分，屬於正犯的犯罪構成要件，雖然是以幫助正犯犯罪的意思而參與，但是參與的既然是正犯的犯罪構成要件行為，本身便是正犯。未來在法庭上縱然把自己只是在幫助他人的事實說得天花亂墜，也難讓法官改變法條所規定幫助犯定義的看法。不過，審理案件的法官未來可以從情理上斟酌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的「犯罪之動機」，來量處較正犯為輕的刑罰。